公告编号: 2017-042

证券代码: 833912

证券简称: 宜诺股份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- (一) 变更日期: 2017年6月12日
- (二) 变更介绍
 -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[2006]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号)之规定,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号)之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5票,反对票数0票,弃权票数0票;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3票,反对票数0票,弃权票数0票;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

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 号)的要求,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,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,从利润表"营业外收入"项目调整为利润表"其他收益"项目列报,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;
- 2、除上述事项外,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 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,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